

证 明

有本公司员工郑碧芬(身份证: 350303197107290026),
1995年2月申请参加涵江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职工集资建
1995年2月28日涵房办发【1995】3号下发同意“关
经济开发总公司集资建房的批复”的文件。该同志由于
困难,无法筹集职工集资建房首期交房工程款,经本人
自动放弃集资资格。该同志名下的集资套房由本公司收
统筹安排,至今无参加本公司的集资建房事项。

特此证明



莆田市涵江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

2018年 11月 6日

该同志确实参加涵江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集资建房

林清芳 陈碧霞 | 杨文斌
(三建公司副经理) (盛世河) | (综合部)

兹
于 199
房, 19
于区经
家庭困
申请自
回并统
特

